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16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福成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中)

陳雅玲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96
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呂福成、陳雅玲均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呂福成、陳雅玲（下稱被告2人）於民
國112年3月間，受楊清松之僱，至雲林縣○○鄉○○路00巷
00號之曾福財所有房屋（下稱本案房屋）進行拆卸整修時，
知悉上開地點鮮有人出入，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竊取他人財物之犯意聯絡，於112年3月7日前不詳時間，持
不詳之工具，剪斷被害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所架設由變
電箱接往本案房屋電錶（電號00-0000-00、00-0000-00、00
-0000-0號）之電纜線共計96公尺。嗣楊清松於同年月7日9
時許，前往本案房屋工作，欲使用電鋸時，發現無電可用，
始發現本案房屋內由被害人配置之電纜線遭剪斷，致電源輸
送中斷，報警處理。因認被告2人涉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
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嫌等語。

二、按法院認為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被
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

01 五、訊據被告2人固坦承有經證人楊清松聘僱，前往本案房屋工
02 作之事實，惟均否認有何攜帶兇器竊盜之犯行，被告呂福成
03 辯稱：我受楊清松所託，前往本案房屋拆房子，楊清松隨口
04 告訴我可以通知被告陳雅玲一同前往。我沒有竊取電纜線，
05 只是單純去拆房子而已。楊清松叫我們去拆房子、弄木頭，
06 拆房子時，折下房屋的木頭，就會一起把電線拉下來，像是
07 延長線、電燈的線，但沒有像是台電的電線，大條的我都不
08 敢動，那種電很危險，我也沒有那種工具可以剪。我從現場
09 拿走電線都有跟楊清松講，大部分時間楊清松都跟我一起工
10 作，我拿一些細小的線，有的是木頭上細小的線、延長線，
11 還有廢棄電玩的線等語（見偵卷第7至15頁、第161至162
12 頁、本院卷第121至140頁、第440至441頁）。被告陳雅玲辯
13 稱：我跟被告呂福成受楊清松所託，前往本案房屋整理木
14 材。我有看到被告呂福成徒手拉扯及撿取廢棄電玩上的電
15 線，是細細長長的電線，不是連接在電桿或大型家電上的電
16 纜線，當時我用手機的手電筒幫他照明，楊清松有說除了房
17 屋內的木材外，其他物品都可以帶走。我沒有看到被告呂福
18 成有竊取變電箱連接電錶的電纜線等語（見偵卷第17至21
19 頁、本院卷第77至86頁）。

20 六、經查：

21 (一)於112年3月7日前不詳時間，本案房屋之電號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號電錶之電纜線共計96公尺，經以不
23 詳工具剪斷並竊取乙節，經被告2人不爭執（見偵卷第7至15
24 頁、第17至21頁、第161至162頁、本院卷第77至86頁、第12
25 1至140頁、第440至441頁），核與證人楊清松於警詢、偵
26 訊、本院審理程序、證人李文勝於警詢之證述情節均大致相
27 符（見偵卷第23至25頁、第27至29頁、第147至148頁、本院
28 卷第273至288頁），並有電力（訊）線路失竊現場調查報告
29 表（見偵卷第37頁）、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受理案件證明
30 單（見偵卷第35頁）、衛星空拍圖（見偵卷第39頁）、路線
31 圖（見偵卷第41頁）各1份、現場照片14張（見偵卷第43至5

01 0頁) 在卷可稽，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

02 (二)證人楊清松就本案證述如下：

03 1.於警詢證稱：我於112年3月7日9時許至10時許前往本案房屋
04 要使用電，才發現沒有電可以用，然後約於同年月11日詢問
05 地主，才知道本案房屋變電箱接往電錶之電線遭人竊取。我
06 有請被告2人來清理本案房屋。我於同年月12日19時許，在
07 被告呂福成的家，問被告呂福成是否有竊取本案房屋電線，
08 被告呂福成向我表示有跟被告陳雅玲一起去剪雜草堆內廢棄
09 電玩的電線，但沒有剪到台電變電箱接往電錶的電線，但我
10 認為廢棄電玩的電線可以算是沒有電線，所以我確認是被告
11 2人竊取台電變電箱接往電錶的電線等語（見偵卷第27至29
12 頁）。

13 2.證人楊清松前開警詢提及被告2人之部分，經本院當庭勘驗
14 如下（見本院卷第343至345頁）：（警員：你甘知道是何
15 人？）大概知道誰啦！（警員：知道誰？）嘿。（警員：是
16 誰？）呂福成……呂福成、陳雅玲。（警員：你為什麼會知
17 道？）因為我原本不太肯定啦，我有去問呂福成。（警員：
18 我有問呂福成。）呂福成。（警員：怎樣？）他有承認他有
19 去剪電線。（警員：竊取電線？）嘿。（警員：然後？）然
20 後就是他……他。（警員：然後，他怎麼跟你回。）他有承
21 認他有去竊取那個。（警員：有剪那個。）電線，但是沒有
22 剪……沒有剪。（警員：那一堆是什麼？）那個，那是
23 舊……舊電動的啦，舊電動的電線。有一些舊電動。（警
24 員：那是雜草堆？）嘿，雜草堆的電線，有剪雜草堆的電線
25 啦。沒有承認剪到大線啦。（警員：他沒有剪。）剪到電錶
26 的電線。（警員：沒有剪到……我知道廢棄電玩的電線。）
27 這樣就可以了（指螢幕畫面筆錄內容）。（警員：但是你也
28 要那種阿，說完整阿。你知道廢棄電玩的電線。）沒有電
29 線，那裡沒有電線他要怎麼剪。（警員：可以算是沒有電
30 線。所以我確認是呂福成竊取電線。）嘿。（警員：陳雅
31 玲？）陳雅玲是呂福成說她也有份啦！（警員：蛤？）陳雅

01 玲是呂福成說他跟陳雅玲一起去的。（警員：他先跟你
02 說……他有跟陳雅玲。）嘿，他跟陳雅玲一起去的。（警
03 員：我跟陳雅玲……這樣？）一起去的。（警員：就沒有
04 阿，有跟陳雅玲一起。）去……去剪廢棄的電線。（警員：
05 這樣？）蛤。（警員：這樣有清楚。）（手比螢幕，確認筆
06 錄內容）但……但沒有剪到台電的，阿捏。但我認為那
07 邊……那就是電玩那邊根本就沒有電線，他們去剪也是台電
08 也剪去，我是認為台電的也是他們剪的，不可能不是他們剪
09 的。（警員：這樣？）對。（警員：你是什麼時候問呂福成
10 的？）昨天晚上，昨天昨天。前天啦，前天晚上。（警員：
11 前天12號？昨天禮拜二。）禮拜一吧。禮拜日。（警員：禮
12 拜天幾點？）前天7、8點。（警員：早上還晚上？）晚上。

13 3.於偵訊證述：曾福財的本案房屋很久沒有人住，就叫我去整
14 理，並讓我出賣整理出來的舊木材，我有請被告2人到本案
15 房屋做工，被告呂福成做比較久，被告陳雅玲後來才來。後
16 來我要用電才發現電線被人剪。（問：為何認為是被告2人
17 偷剪電線？）我也只是猜測而已，一開始我沒有用電，是有
18 1臺冰箱在那裡，電線被剪掉，所以冰箱的東西都壞掉。我
19 是剛好有一天要用電鋸，發現沒有電，冰箱的主人剛好來，
20 我就問他是不是他把電錶開關關掉，他就說不可能，因為他
21 要用冰箱，我們一起去查看，就發現電線被人剪掉。那時候
22 距離我請被告2人來工作已經過2、3週。我去詢問被告呂福
23 成，他沒有承認，但是他說他有去剪廢棄電玩的電線。

24 （問：該房屋地點如何？）算是在巷子裡，外表也破破爛
25 爛，一般人不會注意該房屋還有電線及用電，所以我覺得應
26 該是有去過的人才知道，也有可能因為現在很多人在偷老屋
27 的木材，也有人會到處找老屋四處查看。我後來有聽人說不
28 是被告呂福成去剪的，那個人也是聽別人說的，我也沒有追
29 問下去等語（見偵卷第147至148頁）。

30 4.於本院審理程序證稱：本案房屋是曾福財5個兄弟的，那間
31 房子沒有人住很久了，曾福財授權我，裡面有一些廢材叫我

01 去整理，如果可以賣就拿去賣，我就叫被告2人過去，裡面
02 工作很多，他們兩個去幫忙，我給他們一些木材跟零用錢當
03 報酬。被告2人去本案房屋時，我應該是都一起過去，我住
04 附近而已，我會叫他們過去或他們自動過來。我不知道他們
05 2個有沒有拿裡面的電纜線，一起過去時，我沒有看到。當
06 初發現沒有電的時候，我第一時間懷疑被告呂福成，所以我
07 去問他，你為什麼給我剪電線，他說他沒有，我說你只要把
08 線接回去，這件事情就結束，他跟我說他沒有，我說那我去
09 報案，他叫我去報，在派出所做筆錄的時候，警員問我有確
10 定是他嗎，我說我不確定是他，但是電線不見，我必須要報
11 案，我沒有報案，我沒辦法復電，那時候雖然懷疑，但是我
12 不確定是他。被告呂福成都會去剪廢棄的遊戲機，裡面有電
13 線，但是很少。（問：你在偵訊最後，有講到你後來有聽人
14 說不是被告呂福成去剪的，那個人也是聽別人說的，你也沒
15 有追問下去，你是聽誰說？）有人找我說電纜線是別人剪
16 的，我問他是誰，他說不能講……我們整個房子的木材都有
17 拆，木材從房屋拿出來。本案房屋室內原本就停電了，拆房
18 子室內電線是沒有人要的，我們去整理房子，拆木頭時會把
19 沒有用的電線拉下來，丟下來，如果呂福成要帶走可以，因
20 為那裡沒有人住了等語（見本院卷第273至288頁）。

21 (三)被告2人均否認有竊取本案房屋變電箱連接電錶的電纜線，
22 被告呂福成僅坦承有拿取拆除屋內木頭時一併掉下的細小電
23 線及廢棄電玩中的電線，被告陳雅玲亦陳稱只有看見被告呂
24 福成拉扯廢棄電玩上的電線（見偵卷第7至15頁、第17至21
25 頁、第161至162頁、本院卷第77至86頁、第121至140頁、第
26 440至441頁）。而證人楊清松雖於警詢時陳稱認為是被告2
27 人竊取本案房屋變電箱連接電錶的電纜線，然依證人楊清松
28 於警詢、偵訊、本院審理程序之歷次證述內容，可知其並無
29 目擊被告2人竊取該電纜線，亦無何相關證據可認是被告2人
30 所竊取，其單純是以猜測、推測之方式，認為是被告2人竊
31 取。又證人楊清松亦證述被告2人前往本案房屋時，其都一

01 起過去，則倘若證人楊清松均在場，被告2人是否有機會竊
02 取本案房屋變電箱連接電錶之電纜線，有所疑問。再者，本
03 案房屋平時無人居住，證人楊清松證稱本案房屋在巷子中，
04 外表破爛，亦表示現在有很多人會去偷老屋的木材、四處找
05 老屋查看，並且更證稱有聽聞他人稱竊取本案房屋變電箱連
06 接電錶之電纜線者並非被告2人，而是另有他人，則本案實
07 際上確實存在為被告2人以外之人，趁本案房屋無人在場之
08 際，前往竊取變電箱連接電錶之電纜線之可能。

09 (四)本件起訴書雖記載本案有於被告呂福成住處扣得包覆電纜線
10 之塑膠皮1袋等語（見本院卷第55頁），而於被告呂福成之
11 警詢筆錄中，確實亦見警方提示1張電線塑膠皮之照片詢問
12 被告呂福成（見偵卷第14頁）。然經本院向警方確認，警方
13 表示：於被告呂福成家中發現1袋電纜線之塑膠皮，惟當下
14 未能明確辨識是否為本案遭竊之電纜線，而被告呂福成於警
15 詢時表示該塑膠皮並非為竊取之電纜線，是無予以扣案等
16 語，且後續於本院審理期間，警員前往被告呂福成住所，欲
17 扣押該物，亦已無法扣得，有雲林縣北港分局口湖分駐所11
18 3年4月18日職務報告、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113年7月4日
19 雲警港偵字第1131000879號函各1份存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
20 55、161頁）。又被告呂福成就該電線塑膠皮供述：這不是
21 台電的電纜線，那是拆房子拿回來的廢棄室內配線而已，長
22 度都一小段、一小段的，沒有很長等語（見偵卷第14頁）。
23 再者，本院就該電線塑膠皮照片函詢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4 雲林區營業處，該處表示：本案現場所使用之電纜線為600V
25 PVC風雨線，截面積約22平方公厘，電纜線主要特徵為外皮
26 印有TPC字樣，且導線為7股絞合，中心股表面約每10公分有
27 標示「TPC」字樣。檢視函文所附之電纜線塑膠皮照片，因
28 受畫質及角度之侷限，實難判斷與本案現場遭竊之電纜線是
29 否相同等語，有該處113年11月7日雲林字第1131661997號函
30 1份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81頁）。是該電線塑膠皮未扣
31 案，被告呂福成亦否認為本案房屋變電箱連接電錶之電纜線

01 外皮，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雲林區營業處亦無從自該電線
02 塑膠皮照片判斷是否屬本案遭竊的電纜線之外皮。從而，卷
03 內實無證據可認該照片中、於被告呂福成家中所見之電線塑
04 膠皮即是本案房屋遭竊電纜線之外皮。

05 七、綜上所述，本院認依檢察官所為訴訟上之證明，無從認定被
06 告2人有竊取本案房屋之電纜線，依卷內事證，無法使本院
07 就被告2人被訴犯嫌形成無合理懷疑之心證，自均應為無罪
08 之諭知。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莊珂惠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柏宇、羅昀渝到庭執行
11 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13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潘韋丞

14 法 官 廖宏偉

15 法 官 黃郁鈴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0 送上級法院」。

21 書記官 洪明煥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